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1〕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县级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马关县县级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1年5月17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别位于马关县都龙镇西侧、木厂镇北侧，总占地面积 33690.48m²，其中都龙镇卫生院占地面积 21756.48m²，总建筑面积 11924.07m²。设置床位 70 张。都龙卫

卫生院包括主体工程（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公共卫生服务站）；辅助工程（食堂及洗衣房、垃圾房、连廊、地下建筑、预留发展用地、停车位）；公用工程（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建设）等组成。木厂镇卫生院占地面积 11934.0m²，总建筑面积 11028.07m²。设置床位 60 张。木厂镇卫生院包括主体工程（综合楼、公共卫生后勤综合楼、发热门诊）；辅助工程（地下室、停车位）；公用工程（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建设）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780 万元，环保投资 22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9%。（其中都龙镇卫生院环保投资 114.5 万元，木厂镇卫生院环保投资 110.8 万元。）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合理设置垃圾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密封式措施，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清运时应避开人群高峰就诊时段；合理设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的位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收集处置；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各类废水应按“病区和非病区污水分流、特殊医疗废水单独处理达标”的原则处理。项目特殊医疗废水应采用化学沉淀法等方法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一般医疗废水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避开人群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在医院内外设置禁止大声喧哗、保持安静的标牌；并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水泵、备用发电机等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存放地有明显的区别和标示，所有垃圾均应分类装袋，并建立医疗废物存储、转移处置台账。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等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病理性医疗废物放置冰柜进行冷藏后，送至马关县殡仪馆进行焚烧。药物性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报马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申报销毁。中药渣经专用桶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乡镇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置事故池；对污水处系统、化粪池等进行防渗处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

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
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
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1年6月4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